

河津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双随机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监督检查： (1) 证照是否齐全；(2) 索证索票…	所有学校食堂	抽查比例6%，抽查1—2次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获证情况，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抽查频次	2月—3月	市市场监管局	河津市教育局、卫健局
2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市各类年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根据对各类年报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9月-10月	市市场监管局	人社局
3	教育收费检查	教育收费检查	全市学校、培训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根据学校性质加大抽查比例	5月	市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文旅局、卫健局

4	房地产收费检查	1、房地产明码标价；2、物业收费；3、违规收取暖气、天然气管网费	全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二手房交易机构、物业公司	抽查比例不低于3%；抽查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	8月	市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5	对旅行社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旅行社证照取得情况与日常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旅行社	20%；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3年3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娱乐场所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证照取得情况与日常经营等情况的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	10%；1次		2023年4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健局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证照取得情况与日常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1次		2023年5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8	对旅行社租用旅游汽车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旅行社租用旅游汽车合同等方面的检查	全市旅行社	20%；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	2023年6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9	对旅行社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证照取得情况与日常经营等情况的检查	全市旅行社	20%；1次		险、一般风	2023年7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对娱乐场所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证照取得情况与日常经营等情况的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	10%；1次	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3年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健局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证照取得情况与日常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1次		2023年9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本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30%；联合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3年3月、6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	本辖区内汽车4S店	抽查比例不低于30%；联合抽查2次		2023年4月、7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4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	本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	抽查比例不低于50%；联合抽查1次		2023年5月、8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15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本辖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30%；联合抽查2次		2023年9月、10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6	对全市劳动力市场的双随机检查	全市劳务派遣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全市劳务派遣单位	抽查比例100%；抽查1次		2月—5月	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17	对民办培训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及技能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5月	人社局	市教育局
18	劳动用工检查（女职工权益保护）	规范用工行为、保护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检查	全市女职工密集型企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4月—6月	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19	劳动用工检查（餐饮业未成年人保护权益）	规范用工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劳动保护专项检查	全市餐饮行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4月—6月	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劳动用工检查（理发业未成年人保护权益）	规范用工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劳动保护专项检查	全市理发行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7月—9月	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1	劳动用工检查（洗车行业未成年人保护权益）	规范用工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劳动保护专项检查	全市洗车行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7月—9月	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2	对全市建筑企业劳动用工检查	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检查	本辖区建筑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10月—12月	人社局	市住建局
23	建设领域在建工程双随机抽查检查	建设领域在建工程用工及工资支付检查	本辖区建设领域在建工程	抽查比例100%；抽查1次		10月—12月	人社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水利局

24	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抽查	对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所有医疗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15%；抽查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生态环境局
25	对公共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辖区所有公共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15%；抽查1次		6月-8月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26	对KTV、娱乐场所的联合抽查	1. 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2.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本辖区所有公共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15%；抽查1次		8月-9月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文旅局
27	对住宿业的双随机抽查	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辖区所有公共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15%；抽查1次		6月-8月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安局
28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80%；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10月-11月	河津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29	旅馆业从业单位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旅馆酒店	50%；1次		3月-4月	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机构
30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3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100%; 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5月	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32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33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00%; 1次		5月-6月	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34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35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100%; 1次		6月-7月	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36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7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38	旅馆业从业单位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旅馆酒店	50%; 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8月	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机构
39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100%; 1次		8月-9月	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40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41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42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100%; 1次		9月-10月	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43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44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45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民办学校招生、收费、食堂情况的检查	全市民办学校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2月-4月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46	对学校装备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学校校服的检查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9月—10月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47	对学校食堂双随机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9月—10月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48	肥料监督检查	是否取得肥料登记证，标签是否规范	全市肥料经营门市部	5% 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3.2-10月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50	农药监督检查	是否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有电子台帐，标签是否规范	全市农药经营门市部	5% 1次		2023.3-10月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52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检查种子是否到种子管理站备案，是否有进销货台帐，标签是否规范	全市种子经营门市部	5% 1次		2023.5-10月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54	兽药监督检查	是否有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台帐，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标	全市兽药经营门市部	5% 1次		2023.5-7月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签是否规范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是否有台帐，台帐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标签是否规范	全市饲料经营门市部	5% 1次		2023.5-7月	天津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58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是否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台帐，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5% 1次		2023.9-11月	天津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60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情况	本辖区的城镇污水处理企业	50%抽查一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4月	天津市住建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分局
61	对建筑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对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的建筑业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一次		4月-5月	天津市住建局	天津市人社局
62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是否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经营管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的燃气经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一次		6月-7月	天津市住建局	天津市场监督管理
63	对房地产市场双随机抽查	对房地产企业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一次		8月-9月	天津市住建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64	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本辖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一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10月	天津市住建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对建筑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对建筑企业从业条件、经营管理、是否存在挂靠、出借资质的行为。	本辖区的建筑业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一次		10月-11月	天津市住建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管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一次		10月-11月	天津市住建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开展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双随机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一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	3月-4月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分局	天津市住建局
6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一次		6月-8月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分局	市场监管局
69	对煤矿安全检查	煤矿行业安全监管,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的检查	对全市范围	20% 2次		2023年 3月-7月	天津市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70	对土地监督检查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全市范围	20% 2次		2023年 7月-11月	天津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71	对煤矿行业开展双随机检查	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执法检查	煤矿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3月	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72	对煤炭经营行业开展双随机检查	对煤炭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执法检查	洗（选）煤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5月—8月	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73	冶金工贸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	安全检查事项，特种设备	工贸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6月—8月	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74	化工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	对危化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执法检查	化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9月—10月	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化工生产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	对危化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执法检查	化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11月—12月	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本辖区人员密集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一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	4-5月	天津市消防救援大队

77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本辖区公众聚集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一次	果，对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8月	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	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78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本辖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一次		9-11月	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79	涉烟经营活动联合抽查	辖区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检查	本辖区已通过行业信息系统随机抽取的零售户	15%；1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80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检查	本辖区物流、寄递企业	15%；1次		3月-12月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对危险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承运人责任险、押运员证、安全防护措施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本辖区危险货运经营单位	抽查比例100%；抽查2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82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对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备案情况检查。重点内容：营业证照；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辖区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抽查比例50%；抽查2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83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履行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重点检查车辆管理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本辖区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单位	抽查比例20%；抽查2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84	交通运输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检查建设项目业主的质量安全监督申请书和交通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本辖区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抽查比例30%；抽查2次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根据企业风			

85	道路运输市场检查	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等检查	本辖区货运源头单位	抽查比例20%；抽查1次	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